

苏尼特左旗财政局

ᠰᠤᠨᠢᠲᠤ ᠵᠠᠭ ᠲᠤ ᠰᠤᠨᠢᠲᠤ ᠵᠠᠭ ᠲᠤ ᠰᠤᠨᠢᠲᠤ ᠵᠠᠭ

苏尼特左旗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1：哈尔滨市松北区纳多商贸行

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9 号楼 B112-191 室

法定代表人：周建国

投诉人 2：满洲里辰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满洲里市北区合作区文化小区 A 区 7 号楼地-4 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才显波

被投诉人 1：锡林郭勒盟锡卓美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西大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任树东

被投诉人 2：苏尼特左旗农牧水利科技局

地址：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

法定代表人：毕力贡达来

投诉人1及投诉人2在参加苏尼特左旗农牧水利科技局“巴彦乌拉苏木抗灾防灾储备库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152523-XZMY-GK-20250001）的采购活动中，认为中标供应商产品不符合制造商要求，经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提起投诉。投诉内容为：

投诉事项：山东阿木尔机械有限公司不符合制造商要求。

本局受理投诉后，依法调取了与投诉相关的证据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重点审查了以下内容：

1. 涉案设备是否属于特种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条第一款“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2022）中规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此处强调的是道路交通车辆、农用车辆意外的专用机动车辆，重点强调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与使用场景无直接关联。同时，本案中，采购的“伸缩臂叉车”用于巴彦乌拉苏木抗灾防灾储备库建设项目，并未指明使用环境或场景为牧场及仓库。另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4 号《特种设备目录》明确叉车代码为“5110”，属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种类的特种设备，故依法应认定项目采购的“伸缩臂叉车”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属于特种设备。

2. 制造商是否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经核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s://cnse.samr.gov.cn>），未检索到山东阿木尔机械有限公司取得特种设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许可的记录，其不具备法定生产资质。

3. 中标供应商及采购活动合规性：锡林郭勒盟创和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中标供应商，未提供符合法定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特种设备，其投标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中主张“此次项目伸缩臂叉车使用环境为牧场及仓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明确规定了对特种设备的种类和使用环境的要求，所以不属于特种设备序列范围，因此无需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但未提供充分依据，其审查结论缺乏法律依据。

综上，经本局审查核实，该项目采购的设备叉车属于特种设备适用范围，该项目中标企业锡林郭勒盟创和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伸缩臂叉车制造商山东阿木尔机械有限公司未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

根据以上调查情况，现对相关投诉事项作如下认定：

关于投诉事项：中标企业锡林郭勒盟创和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伸缩臂叉车制造商山东阿木尔机械有限公司不符合制造商要求，针对投诉人的投诉，经调查核实，山东阿木尔机械有限公司未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投诉事项成立。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

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局决定：投诉事项成立，2025 年 6 月 11 日采购人认定的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应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